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孙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就职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3 年 4 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14 年 7 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孙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二、联系方式

电话：024-25162569

传真号码：024-25162732

电子邮箱：sunqi@bltcn.cn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